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總說明

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自109年2月6日函頒生效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和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等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於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，為期規範周妥完備，參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市府113年3月6日函送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規範(範本)，修正原辦法全文，以符合現行實務需要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名稱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。(修正名稱)
- 二、訂定依據為性工法及性騷法。(第一點)
- 三、性騷擾定義。(第三點)
- 四、強化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教育訓練。(第六點)
- 五、申訴管道，包含專線電話傳真信箱等，並指定專責人員處理申訴、公開揭示。(第七點)
- 六、防治原則，包含知悉性騷擾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之措施。另應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。(第八點)
- 七、申訴調查程序：
 - (一)被申訴人和申訴人分屬不機關之處理原則。(第九點)
 - (二)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機制。(第十點)
 - (三)機關接獲申訴至作成決議，書面通知申訴人和被申訴人之期程。接獲申訴開始調查至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期程。(第十四點)
- 八、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：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，組成成員、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，如會議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等。(第十二點及十四點)
- 九、懲戒處理：對被申訴人之懲處規定及程序；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。(第二十一點及第十點)
- 十、配合實務運作並使體例一致，酌作文字修正或增刪移列點(項)次。(第二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五、十六至二十五點)